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7/4
19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4日，巴厘

临时议程项目 4
关于通过增强执行《公约》对付气候变化的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对话联合召集人的报告

关于通过增强执行《公约》对付气候变化的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对话的报告

联合召集人编写 *

概 要

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1 号决定中表示，在不影响《公约》之下的未来谈判、承诺、进程、框架或任务的前提下开展对话、探索和分析各种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的战略方针。

根据缔约方会议这一请求，秘书处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举办了四次对话之下的研讨会。两位联合召集人 Howard Bamsey 先生(澳大利亚)和 Sandea De Wet 女士(南非)组织了对话。

缔约方会议请联合召集人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报告对话情况、提供资料及各方的意见分歧。本文件是应上述请求提出的，也是联合召集人关于对话讨论的最后报告。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在对话之下的第四次研讨会举行到文件提交限期之前没有充分时间定稿。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任 务.....	1 - 4	3
二、联合召集人的意见.....	5 - 69	4
A. 战略对话.....	9 - 24	4
B. 有效气候变化对策的各个构件.....	25 - 60	8
C. 下一步行动.....	61 - 69	15

一、导 言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1 号决定中表示：在不影响《公约》之下未来谈判、承诺、进程、框架或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对话，交流经验和分析对付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的战略方针，其中主要包括下列领域：

- (a) 以可持续的方式推进实现发展目标；
- (b) 处理有关适应的行动；
- (c) 充分发掘技术潜力；
- (d) 充分发掘市场机会的潜力。

2.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决定：对话的形式为公开和无约束力的交换意见、信息和设想，支持加强执行《公约》，不启动导致新承诺的谈判。缔约方会议商定，对话：

- (a) 将参考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其他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
- (b) 应有助于缔约方继续制定有效和适当的气候变化国家对策和国际对策，发挥论坛的作用，以确定如何采取行动促进研究、开发和运用较清洁的技术和基础设施以及这方面的投资；
- (c) 应形成方针，据以支持和提供扶持性的环境，以便发展中国家自愿采取行动，以符合国情的方式促进当地可持续发展和缓解气候变化，包括采取切实行动使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把握和适应气候变化；
- (d) 应探索如何通过创造扶持性的环境，采取切实行动和方案，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较清洁和无害气候的技术以及适应技术。

3.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请求，秘书处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安排了关于通过加强执行《公约》对付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的对话(对话)之下的四次研讨会。可以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了解各次研讨会的议程和提交的信息。¹

¹ <http://unfccc.int/meetings/dialogue/items/3668.php>。

4. 根据第 1/CP.11 号决定，对话由两名联合召集人协调，一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Howard Bamsey 先生(澳大利亚))，一名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Sandea De Wet 女士(南非))，分别由各自集团选定。缔约方会议请我们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和第十三届会议(2007 年 12 月)报告对话情况、有关信息以及各方的意见分歧。

二、联合召集人的意见

5. 本文件是应以上第 4 段所述缔约方会议请求提出的，连同以下第 7 段所指增编一起构成我们关于对话的最后报告，而对话中不出所料突显了各国政府的意见分歧。²

6. 报告含有两部分。本文件反映了我们大家成果丰富的关于各个构件和方针以及如何将其纳入气候变化有效全球对策的讨论的意见。我们也介绍了讨论的参加者关于是否和如何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之后继续开展讨论而提出的解决方案。

7. 报告第二部分文件即 FCCC/CP/2007/4/Add.1,介绍了全部四次研讨会的安排并详细说明了研讨会上就对话的各项主题提供的信息以及意见分歧。该文件还含有参加者就总括和跨部门问题提供的信息。

8. 我们希望这样的安排既能提供一份对话情况的简编，又能提供一种摘要，而这种摘要将有助于各国政府就前进道路和气候变化有效对策所需措施作出结论，同时让所有国家都能以可持续的方式继续追求和实现本国优先目标。

A. 战略对话

9. 对话期间，我们注意到有人提出了气候变化有效国际对策的一些战略特点。我们并不是说这吸引了共识或构成一套完整的特点，但我们在讨论中听到，许多参加者——代表、观察员和特邀演讲人——似乎认为这是气候变化任何今后国际对策成功的基本因素。

² 联合召集人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做了口头报告。口头报告的全文可见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dialogue/application/pdf/oral_report_at_cop12_061117.pdf。

10. 在为对话专门划出的两年中，政府最高一级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关注发生了空前转变，而正是对气候变化采取紧急和有效行动的科学和经济理由日益明朗导致了这一转变。在世界各国领导人的这种更大范围的讨论背景下，将需要确定《气候公约》进程的步伐和方向，再次确认《气候公约》作为谈判法律文书和建立国际机制的全球核心框架。

11. 尽管如此，某些与会者提醒我们说，《公约》之下所做的工作虽然是核心性的，但不是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唯一途径。在对话期间，我们反复听人说起我们的进程之外的其他系列工作——尽管在许多情况下正是受这些进程驱动和支持，这些工作也构成处理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一部分，并将继续有助于形成全面从而是有效的对策。科学人员、研究人员、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在与政府的合作中都应发挥关键作用。我们非常感谢的是，来自所有这些领域和来自各国政府的那么多专家提出了见解，使我们有了更明确的机会提高我们合作的效能并使我们的工作活跃起来。这些见解提供了现实情况，我们讨论中必须予以反映。各国政府之间处理气候框架变化的合作行动要能达到我们寻求的全球效果，我们就必须继续获得通常在《公约》进程中不能正常获得的专业建议。

12. 对于《公约》来说，对话是一个独特尝试：对那些影响更有效合作行动前景的关键问题进行了清晰和深入探讨；没有谈判压力和掣肘。它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满怀信心参与比较开诚和认真的意见和经验交流。我们听说了很多在谈判中无法讨论的东西。比起谈判，这有助于更容易地确认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影响行为者——特别是工商界——的实际利益。

13. 在四次研讨会上，各国政府在以上第 11 段所提到的专家协助下，为气候变化有效国际对策确认了可能的构件，并讨论了以什么指导这一对策。特别是在第一次和最后一次研讨会中，他们就共同愿景以及原则和目标表达了意见。尽管这些意见确如缔约方会议所料而有些分歧，但出现了许多共同因素，某些主张和具体基本内容得到了有力的和基础广阔的支持。各国之间依然存在着明显分歧。但是我们强烈感到，鉴于在我们整个讨论期间明显日益增强的关于加强国际合作行动的承诺，这些分歧目前有了更明确的界定，从而能够较好地加以解决。

14. 无人否定气候变化的有效国际对策很重要。各国政府都重申了其对于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支持。分歧在于需要做什么——从要求加强现行义务的履行到加强执行行动，但是讨论中共同的主线是必须做的更多。一些发言者称这是一个比

以往更成熟的讨论，这方面的主要迹象之一是，没有人质疑《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将我们带到一起的基本科学结论。参与气专委工作的专家深入介绍了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结论。气专委直率地提出了事实，以毫不含糊的措词指出人类已经改变了气候，而目前的政策——以及照常不变的态度——将导致不可接受的后果。第四次评估报告也说明存在着可立即使用的技术解决办法，而这类办法会越来越多。报告的结论进一步指出，如果毫不迟疑地采取决定性行动，仍然可以避免最为不利的后果。

15. 以此为背景，对话进程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各国政府能介绍它们如何看待影响发展愿望和争取以可持续方式实现发展目标努力的气候问题。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逐渐成为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在许多国家，气候变化的影响加重了现有的不利气候状况，已经开始威胁国家的关键利益。对话突出表明，比起数年前，适应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目前是何等明显。对于许多政府，适应一度是远次于缓解的问题，但目前是国内和国际行动的一个关键内容；这是一个重要构件。

16. 我们听到了关于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的多方面表示。许多参加者告诉我们关于每日所经历的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并强调了进一步延误对其可持续发展造成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对于某些非常脆弱的国家，我们听说较长期的影响——比如海平面上升或荒漠化——威胁其生存本身。这向大家突出表明，延缓采取气候变化对策不仅危险，而且代价很高。现实是：发展途径的选择对气候政策有很大的影响，而今天所做出的技术和能源选择使投资者和国际社会只能面对今后数十年的某些排放途径。

17. 脆弱经济体正在寻求支持以降低其在气候变化影响面前的脆弱性。我们被提醒说，对于那些应对能力最弱且对所造成问题责任最小的国家，气候变化的负面后果产生了不合比例的困难。因此其发展目标的实现依赖于全球社会成功地制定和执行对气候变化提供有效对策的战略。

18. 对话表明了政府、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如何开始寻找手段促进经济发展，同时通过改进技术和政策而相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再也没有人将此视为仅是处理过去经济增长后果之事；它目前包括了“绿化”未来增长的挑战。这种较清洁的发展途径正在提供发展上的重要共同效益，比如增强的能源安全和通过改善空气质量而降低公共卫生费用。

19. 没有任何一国的经济独立于全球经济之外，而各国政府在对话中阐述了气候变化的国家和国际对策问题，包括某些气候变化对策可能具有损害其他国家的意

外后果。国家行动对于所有的政府都至关重要，可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和强化的机制而得以极大加强。

20. 关于气候变化行动的经济学分析已经指出了来自于合作和来自于在哪里和如何减少排放方面的灵活性的效益。制定气候变化政策的挑战之一是要能够实现这些效益。

21. 清洁发展机制等国际机制，已经反映出国际合作如何能够实现这类效益与节省成本的减少排放，同时又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但我们在对话中多次听说目前清洁发展机制的设计和范围限制了其规模。因此，许多参加者建议进行修改，以为节约有效的减排提供广阔的机会。各国政府呼吁在今后提供更多这类机会。

22. 我们也从许多参加者那里听说《公约》资金机制没有顾及为支持有效国际对策所需的资金流量。必须考虑各种有国际资金机构和私人金融部门参与的新机制。会上提出了一些创新性的供资机制建议，需要系统地研究。在对话的所有会议上都提出了新的建议，以促进一些发展中国家释放出能力，为限制排放作出贡献。这些建议都值得仔细研究。如果成功地落实，都将有助于巩固可持续发展。

23. 在整个对话过程中，许多参加者都就将要构成气候变化全球对策基础的各种原则表示了意见。提出的意见包括：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能力；环境完整性；经济效率；顾及不同国情的灵活性；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的重要性。

24. 我们听到许多意见说，通过确定长期目标所反映的共同愿景将提供一个总体的努力方向，并确保所采取行动的累积效果与所面临的问题相当。会上从排放水平、全球排放量达到极限的时间或可接受的气温上升最大程度等角度提出了关于如何确定长期目标的建议。在这方面，许多参加者注意到，气专委的建议，即全球排放量需在 10-15 年内达到极限，并需在 2050 年之前减少到 2000 年排放量的一半。一些参加者认为，超过工业化前温度的变暖不应当高于摄氏 2 度，同时也承认这一温度水平将有重大负面影响。在这一讨论中，许多参加者指出，在关于长期排放目标的讨论方面，对话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存在相互依存关系。

B. 有效气候变化对策的各个构件

25. 如上文第 1 段指出的，缔约方会议赋予对话的具体任务是分析各种处理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并以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发展目标战略方针，讨论适应行动以及发挥技术和市场机会的充分潜力。我们轮流讨论了每一个专题，探讨了投资和融资等交叉问题。

26. 随着对话结束的接近，我们请各国政府阐述了它们所认为的气候变化有效对策的重要构件。大家坚定地一致认为，至少需要下述构件以某些方式构成这一对策的内容：

- (a) 缓解；
- (b) 适应；
- (c) 技术；
- (d) 投资和资金。

27. 各国政府也指出，仅仅这些构件本身不构成气候变化的有效对策，还需要通过新的重要国际对策内容来加强。我们将在下文第 56-60 段讨论这些国际对策。

1. 缓 解

28. 对话使大家认识到，目前的努力不足以控制全球排放增长率或在安全水平上稳定温室气体的大气浓度。会上经常提到的是，全球性的气候变化挑战需要全球性的解决办法。有人着重指出，缓解努力的成功取决于各国政府都要愿意超越现有承诺。关于这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各方表达了许多看法。没有人否认发达国家需要继续发挥带头作用。某些国家表示愿进一步减少排放，另一些国家表示需要加强关于履行现有承诺的行动，还有一些国家准备采取借助鼓励措施的缓解行动。需要更多的讨论以巩固这一尚属脆弱的理解，并探索如何在气候框架体系的设计中加以落实。具备适当的无害气候技术、资金和投资及市场机制，将极大地支持并便利这类全球努力。

29. 特别是在能源的生产和消费方式上需要基本的转变。目前和未来选择无可持续性 or 低效率的技术和基础设施，或者选择不可能进一步改善和翻新的方案，可能导致资本缺乏或投资停滞，从而限制进一步应对气候变化的各未来选择方案。这

对于能源系统和基础设施的长期投资——包括人类住区、住房和办公楼——尤其如此。

30. 我们听到许多国家——包括那些排放较少的国家——希望参与全球对策行动。一些国家向对话提交了其正在采取的(随着经济活动增加)减少国家总体排放量或控制排放增长率的战略方针。这些战略是联系国情和发展规划而提出的,说明了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或准备将来采取的行动。在某些情况下,它们指出国际机制能够如何促进这些行动的效力。

31. 在这些陈述和接着的讨论中出现的一种值得注意的新观念是:有人说,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的气候缓解效益可能是对于全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增长及减少排放的重大贡献。有人说,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将使发展中国家有可能在必要的奖励措施推动下,根据其可持续发展目标而承诺采取可衡量、值得报告和可核查的缓解行动。这些是今后工作的重要领域。

32. 缓解措施的成功依赖于财政和管理方针等一系列推动机制;这些机制能够减低费用、为较清洁的发展提供鼓励并有助于筹措所需的投资。为了能够达到最大效能,财政和管理方针需要符合国民经济的特点,并且不像碳市场机制那样依赖于各种国际框架。我们将在下文第 49-55 段联系融资更详细地讨论碳市场机制的作用。

33. 对话传达的一个关键信息是能源部门需处于国际对策的核心。政府和工商界代表都认为,提供经济活动所需能源的挑战要求做出重大努力,探索利用一切低成本和负成本的能源效率办法,加速现有技术的运用,并加强合作行动,以开发新一代的清洁能源技术。需求管理方面的改进也表现出有希望改变消费者的行为。

34.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就减少毁林排放努力开展了很有希望的讨论,以及一个拥有大量热带雨林的國家提出了通过国际合作行动加紧努力减少毁林的具体建议。这在对话的许多参加者中引起了一个活跃思想的讨论,涉及到一些在未来体制中处理毁林问题的可能方针。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将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汇报关于这一方针的工作结果,从而促进由缔约方会议在 2005 年于蒙特利尔召开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发起的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排放的行动。对于全球社会今后的努力,这一领域的成功非常重要。

35. 会上也探讨了其他部门的缓解潜力,并认为这种潜力很大。通过具体部门的国家政策或国际协调努力,部门方针对于实现这一潜力方面可能很有效。会上提出的一种情况是来自于国际航空和海运的排放。也有人说,与工商界密切合作的国

际协调行动，在铝、钢和水泥这类国际竞争部门中将会有效。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行动可涉及技术合作、业绩标准和市场机制。在某些这类部门中，已经实现了初步成功。

36. 我们对缓解战略方针的分析表明，加强国际合作需要以加强国家缓解战略为基础，可通过某些部门的国际协调行动提高其效力。这些国家战略将构成有效国际对策的自下而上的部分。然而，《气候公约》的目标是在大气层中将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能防止危险人为干预气候系统的水平，而除非遵循并符合这一目标，否则这种国际对策不会真正有效。

2. 适 应

37. 适应被确认为各国行动的优先领域和今后环境变化对策的关键内容。许多国家和社区正在经受气候变化的影响，我们了解到正在广泛开展各种适应活动。没有国际合作，许多国家就不能获得必要能力来确定其有可能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判断自己的脆弱性，或制订有效战略处理风险和建设恢复能力。因此，有效的气候变化国际对策必须包括各种支持国家和区域适应行动的机制。

38. 在《公约》范围内，各国政府近年越来越重视适应工作。对话中的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的适应方案。大多数行动依然是国家性的，但正如加勒比区域参加者所说，区域对策在一些方面，特别是在风险分摊方面，已经表明是有希望的。³ 然而，既然需要适应以对付全球人为干涉气候系统的影响，就应当由《公约》——与其他国际机构密切合作——领导这一对策，并由具有较大能力和较多资源的国家协助较脆弱的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39. 对话中的一些发言者指出，不必继续推迟关于加强适应工作的国家合作。可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关于今后行动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就着手进行。事实上，在长期的谈判之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已经商定了一个详细的工作方案，现正在实施。⁴ 目前的挑战是确定新的步骤，既要在正在进行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又要为我们目前的努力增添价值。

³ 风险分摊是指用于分摊和转移风险的机制，包括保险、分保、备灾债券或救灾基金这类机制。

⁴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40. 尽管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正在开展适应工作，但参加者敦促我们加紧努力。实际情况是，我们对适应的基本要素的理解依然有限。进一步分析可能的影响、审查经验和交换最佳做法可能对各区域的政府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另外，在开展必要实际行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是一个挑战，而这方面的规划乃至可能代价还是刚刚出现。在这方面做澄清，将是我们今后工作的关键内容。

41. 有人指出，有效的适应对策的设计需要注重于适应的关键要素，包括确认国家一级的优先活动和建立必要的国家和国际支持机制，以确保能够作为各国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开展具体适应活动。为了实现这一点，必须采取一些措施，包括加强决策的科学基础、进一步开发和利用那些评估有关适应需要和适应措施结果的方法和工具、继续建设个人和体制能力、增加公共融资，以及确保具备必要的技术解决办法。

42. 《The Stern Review》⁵ 和秘书处关于投资和资金流动的研究(见以下第 51-55 段)确认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为开展适应活动而提供长期资助和支持。需要以开发新的和创新性的资金来源和手段，以补充现有资金，比如碳融资、工商界的广泛参与、遏制不良适应活动和发展新的风险分摊机制。需要进一步努力消除限制获得现有和新资金的障碍。国际组织和执行机构可以在发展合作与减少灾害方面发挥一个关键的多方面作用，比如开展关于国家和部门政策及目标的一套统一行动，以及充分利用其他环境协议目标的协同作用。

3. 技 术

43. 我们听到，技术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经济活动所致气候变化程度。技术是缓解和适应努力的一个基本部分，将极大地促进这类努力的成功。对话中的发言既讨论了运用和转让现有无害气候技术，也讨论了开发更有效的新技术并使之商业化。这方面的加速进展被视为向碳密度较低的经济过渡的关键。

44. 我们从工商界听到，它们准备在促进广泛采用气候变化的技术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作用。显然，需要在技术研究和创新方面投资相当大的资本；并且尽管碳市场是一个吸引工商界参与和鼓励投资的重要工具，但是对于必要投资的充分鼓励不

⁵ Stern N. 2007. *The Economics of Climate Change: The Stern Revie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可能仅来自于碳市场。新技术解决办法的开发、展示和商业化可能是十分资本密集型的。对于以减少排放为唯一目的之技术，先入市场者的优势很小。需要新的行动促进这类投资进入。国家和国际政策可以相当大地影响技术创新方面投资的收益。

45. 对话表明，需要特别注意能源部门的技术转变。尽管许多领域需要关注，但所讨论的关键技术包括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先进矿物燃料技术、可再生能源和安全核电。在对话中作为关键问题也提到了(现有和新的)适应技术以及保障各部门和社区得到这些技术的机制。现有技术包括预警系统；事实证明这对于降低气候危害方面的脆弱性是有效的。有必要进一步仔细评估缓解和适应技术及其在有效对策中所能起到的作用。

46. 联系《气候公约》讨论了技术方面当前努力的结果。各国政府提出了它们关于有效传播缓解和适应技术方面所遇障碍的评估，并提出了克服障碍的一系列解决方法。这一讨论反映了关于现有战略方针价值的广泛意见分歧。讨论中关于不同方针的赞成和反对意见的坦率交换，有助于重建缔约方之间的某些信任，而过去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激烈的争论损害了信任。

47. 对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从技术创新到运用的整个技术进程阶段加快进度提出了一些建议。关于技术创新的建议包括：增加对结构完备的研究与发展活动的投资、推广成功的公私伙伴关系、为发展中国家开展专门的能力建设。会上强调了试运行项目和清洁发展合作伙伴项目作为体现新的无害气候技术的有利方针，以在其他区域推广成功的项目。有人建议将市场性技术转让机制——能够鼓励投资者转让清洁技术——作为克服技术应用方面障碍的手段。

48. 把这些主张转变为行动，需要特别注意在缓解和适应框架——作为处理气候变化长期合作行动的主要内容——内的广泛技术合作。我们从政府和工商界都听说正在开展国际合作以促进新的和现行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进一步合作行动的前景让我们深受鼓舞。

4. 投资和资金

49. 如一位对话参加者在对话最后阶段提到的：要改革就要花钱。尽管许多缓解行动——特别是在能源效率领域——对投资提供了迅速的回报，但首先需要的依然

是资金。因此，对话的一个主要侧重点是：考虑气候变化全球对策需要多少钱以及来源何在？

50. 在对话开始时，关于这些问题的回答以及获取资金的途径在何种程度上构成进展障碍，明显有着很大的意见分歧。尽管情况依旧如此，但对话中出现了两个非常有助于我们理解供资和融资情况的建议。第一个来自 Nicholas Stern 爵士，他很有说服力地指出，对气候变化采取全球行动将维持全球增长和发展，相反，不采取行动则将限制增长和发展。the Stern Review 对我们和许多其他人提供了一个转折点，使我们能理解关于如何提供资金以对气候变化采取有效全球对策的经济学。它提出了这样一个对策的费用估测；虽然规模相当大，但在整体上比不缓解气候变化所造成的风险却相对便宜。然而，如同 the Stern Review 和对话参加者都指出的，我们对于气候变化经济学还有很多要学习。例如，一个更确切的成本——效益曲线定义将使各国政府更好地计算避免更大气候变化的经济效益成本。

51. 经参加者同意，我们请秘书处分析缓解和适应(作为气候变化全球对策内容)所需的资金。秘书处的工作报告⁶——上文第 42 段所提到的第二个主要贡献——是在对话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提交的。它建议：处理气候变化要求现有投资和资金流动模式的重大改变，并展示了一个非常复杂的景况，突出表明了国情以及缓解和适应方面的资金来源的巨大差异。对于缓解，工商部门根据市场信号或政府要求而投入的国内资源将构成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实现这一点，需要建立起促进工商业投资环境的国家政策。

52. 然而，报告也明确指出，国内或国外的私营部门投资远不足以满足某些国家的需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代表在对话中指出，该国在吸引无害气候技术投资方面有困难，恰恰就是由于该国经济规模太小。报告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将需要官方发展援助和优惠投资的增加。

53. 报告分析了《京都议定书》所引发的碳市场目前状况和未来前景。扩大的碳市场被视为一个有力工具，可积极鼓励发展中国家采取自愿行动和为发达国家提供节约有效手段履行排减承诺。参加者讨论了清洁发展机制联合执行和排放交易的

⁶ “Background paper on analysis of existing and planned investment and financial flows releva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见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items/4053.php>.

未来演变，但承认说，所需的扩大规模要求设立新的机制以有可能扩大对碳市场的利用。这类新机制需要超出逐项目方针的限度，并能够向东道国提供实际的可持续发展收益。决定活跃碳市场及相应资金流动前景的是：在排减承诺方面的抱负大小以及各国政府为实现这些承诺而利用排放交易政策手段的程度。

54. 报告和一些专家发言者，包括一些来自工商界的专家也指出，在技术开发的商业化前阶段，特别是研究、开发和示范阶段，单靠碳市场不能够吸引足够的投资。这是因为商业投资者得不到足够的回报。有必要让政府分担财政风险，以向市场引进新的技术。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是对话中关于融资和技术问题讨论中都有内容。

55. 报告指出了在适应融资的数据和分析方面的巨大差距。许多参加者提到了这个问题；他们的论点认为，对于确定今后国际合作安排，解决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尽管有这一差距，但普遍承认需要实质性的新投资以支持有效的适应行动。讨论就此指出，需要确定新的创新的资金来源并且有最有效的使用现有资金。

5. 其他内容

56. 我们到此已讨论了关于制订气候变化有效决策所至少需要的构件。这些构件都不能够独立有效发挥作用；当其真正融合到一起时，整体作用就会超过各部分效果的总和。

57. 为使长期合作行动真正有效和适当，会上确定了一些新的内容。有人建议，需要特别关注下述两项：

- (a) 把握好应对措施为对其他国家经济的意外后果；
- (b) 融资之外的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建设和宣传。

58. 讨论表明，在制订和执行今后气候变化对策中，需要仔细和严格注意适应和缓解行动对其他国家经济的潜在意外后果。这类后果的许多实例涉及到对贸易和服务的潜在影响，比如矿物燃料生产、农业和旅游业。这些问题密切关系到与气候政策相连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制订和执行政策时注意国情以及他方正当利益的需要。

59. 许多参加者在介绍其就气候变化所采取的行动时，提到了由于缺少资金、机构和人力能力而出现的障碍和限制。显然，有效的气候变化国家行动需要大力加

强能力，从而衡量和监测排放、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辨认气候变化的影响和脆弱性、宣传和积极参与国际行动以处理气候变化。国际进程关注这些需要是成功的前提。

60. 参加者的意见，明显表明需要以上文第 23 段所提到的关键原则指引我们今后的合作行动。

C. 下一步行动

61. 如我们已经提到的，整个对话期间一再提出的观点是：有效的气候变化对策要求在全球范围内更多采取行动，不论是加强现有承诺的执行，还是将现有承诺扩大到有效气候变化对策所需的程度。因此，问题是怎样开展这类进一步的行动？有几位参加者表示认为并不需要进一步的进程；另外一些参加者说，我们需要在现有的对话进程上转向一个新的讨论模式，从而可以就今后处理气候变化的行动做出决定。现实是，没有进一步的进程，这本身将意味着各国政府不可能就气候变化的更有效的未来对策达成协议。一些参加者也说，他们希望能够保持住对话的积极特征，比如真诚交换意见的可能。因此，需要合并这些因素，从而确定一个新的进程。

62. 许多人提到了新进程的工作应与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同步的程度问题。某些参加者说，对于取得进展至关重要的是，今后合作行动的全部工作必须充分融合或以类似速度进行；另一些参加者认为两项工作在侧重点上有所不同：一个主要涉及发展中国家，而另一个主要涉及发达国家。最后研讨会上关于对话范围外今后工作的建议反映了这两种观点之间的各种立场。我们认为大家普遍同意：鉴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我们需要一个全球性的解决方法。特设工作组和对话是作为并行进程而设立的，这一事实——承认每一进程所具有的局限和机会——说明某种程度的同步是必要的。

63. 应当考虑这一进程的时限。几乎全体参加者都强调有必要采取迫切行动，以避免气候变化更严重的影响，并且为一个低碳的全球未来经济作好准备。一些参加者建议，需要在 2009 年以前最后确定关于制订长期合作行动以处理气候变化的任何进程。因此，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作出关于进程的决定很重要。

64. 缔约方会议可审议所建议各种进程对于取得所需成果适当与否，包括：

- (a) 以一个提交缔约方会议的进一步报告扩大对话，类似于本对话或具有进一步的任务和期限；
- (b) 在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之下继续讨论长期合作行动，并围绕各个构件而重组和合并两个附属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议程；
- (c) 在缔约方会议之下的工作组和其他谈判小组内设立一个谈判进程，具有明确任务和确定时间范围；
- (d) 设立一个充分一体化的谈判进程，在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所设工作组或其他谈判小组内予以开展充分的综合谈判，任务明确，确定时间范围。

65. 所有这些选择方案都有优点和缺点，但对其内容的分析需要有一定程度的主观性。就进一步的进程达成结论是缔约方会议的责任，也许是优先任务。我们认为，这要求在政治层次上作出判断。

66. 如果缔约方会议商定一个进一步的进程，将影响我们目前在《气候公约》之下的工作方案和实际工作。我们相信：进一步澄清我们的任务，要求更努力和更注重我们的工作。照常不变的态度不能够拿出各国政府都表示希望取得的成果。以一个可同时有助于发展和低排放的方式处理气候变化所需的抱负程度是巨大的，而各国政府及其关键机构需要充分理解关于制订这一对策的实际影响。

67. 必须以一个能够产生所需结果的工作方案应对这一挑战。这方面的基本成功因素是时间和资金。我们知道这两者都不足。在《公约》目前的工作方案和拨款之内，没有多余能力承担参加者所说的需执行的任务。我们目前每年四周谈判的做法对于提供必要的政府间对策是完全不够的。各缔约方必须考虑如何克服这些障碍，以及如何更有效地让工商界和其他非国家行为方——它们将在执行进一步行动的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作出贡献。

68. 在这方面我们看到了两个可能性。第一是为新的进程请求新的供资，以能够支持一个工作方案和让所有各方以适当方式参与。代表们将须愿意花费他们日程中的时间来参加。第二是评估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以使其合理化，否则应使其暂时搁置，以配合新进程的要求。可能的结果是需要同步采取两个选择方案，并且必然需要扩大资源、加强能力和政治决心。如果开展进一步的进程，缔约方会议将必须处理这一实际问题。

69. 巴厘会议需要决定采取什么下一步行动来制订有效的气候变化对策。未来的会议将完成关于建立和融合构件的任务。对话所体现的建设精神告诉我们，我们比以往更有希望应对关于制定气候变化有效全球对策的综合挑战。

-- -- -- -- --